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信财指〔2019〕13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商城县财政局、民宗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9)4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到你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要加快资金按付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财政部门拨付专项扶贫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等各级资金单独下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

规模。市、县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分别将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录入财政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分配到贫困县的资金要按照《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质量。

四、各地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采取综合措施，形成支持合理，因地制宜巩固脱贫成效，确保脱贫质量。

五、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